



版本编号: 20610001

农银人寿鑫禧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风险提示

农银人寿鑫禧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产品,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该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人寿鑫禧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条款。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前 (不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 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前,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已经过的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在交费期间届满之后,我们将按以下三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交费期数×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对应的比例。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Denim to the server of the table of the	1222 B/01-2-1 Pe//1/4/22 Bayarayer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 ⁽ⁿ⁻¹⁾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第二千次以 后合体毕中及	时的保单年度数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且于到达年龄 70 周岁之前(含到达年龄 70 周岁),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指定交通工具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了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且于到达年龄 70 周岁之前(含到达年龄 70 周岁),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合法乘坐民航班机的,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飞机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飞机舱门止,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了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 2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到达年龄 18 周岁之后(含到达年龄 18 周岁)且于到达年龄 70 周岁之前(含到达年龄 70 周岁),被保险人因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除了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约定给付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给付限制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 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我们最多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

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

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且投保人年满65周岁之前(不含65周岁),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或全残,则我们将自投保人身故或全残后的下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剩余保单年度的各期保险费。豁免后,本合同的保险费视为已正常支付,本合同继续有效。

对于第二投保人,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 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因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 合同继续有效:

-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投保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投保范围
	一次交清	0 至 65 周岁
终身	3年交、5年交	0至60周岁
	10 年交	0 至 55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投保人意外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责任免除、保单红利、保单贷款、转换年金权益、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5、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我 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责任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当年度红利。

- 1、本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利差、死差、费差及其他来源:
 -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 死差: 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 费差: 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4) 其他来源: 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 (2)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于本公司,并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 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3、红利的分配政策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实际费用率、预定 费用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 交费期间 10 年, 保险期间为终身, 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 基本保险金额 81940 元, 并选择累积生息的红利领取方式。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	到达	当年度	累计保	年度保	身故或	指定交 通工具 意外身	航空意外身故	重大自 然灾害 意外身	现金价	年度	红利	累和	识红利
年度	年龄	保险费	险费	险金额	全残保 险金	故或全 残额外 保险金	或全残 额外保 险金	故或全 残额外 保险金	值(退保 金)	保证利益	红利 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 益
1	40	10,000	10,000	81,940	16,000	16,000	32,000	16,000	1,229	0	20	0	20

2	41	10,000	20,000	83, 579	28,000	28,000	56,000	28,000	2,786	0	125	0	145
	41	10,000	20,000	05, 515	20,000	20,000	30,000	20,000	2,100	0	120	0	140
3	42	10,000	30,000	85, 250	42,000	42,000	84,000	42,000	5, 490	0	232	0	380
4	43	10,000	40,000	86, 955	56,000	56,000	112,000	56,000	11,635	0	342	0	729
5	44	10,000	50,000	88, 694	70,000	70,000	140,000	70,000	21,878	0	453	0	1, 196
6	45	10,000	60,000	90, 468	84,000	84,000	168,000	84,000	33, 923	0	565	0	1,786
7	46	10,000	70,000	92, 278	98,000	98,000	196,000	98,000	47, 771	0	681	0	2, 503
8	47	10,000	80,000	94, 123	112,000	112,000	224,000	112,000	63, 504	0	798	0	3, 351
9	48	10,000	90,000	96,006	126,000	126,000	252,000	126,000	81, 121	0	918	0	4, 336
10	49	10,000	100,000	97, 926	140,000	140,000	280,000	140,000	100, 786	0	1,039	0	5, 462
20	59	0	100,000	119, 371	140,000	140,000	280,000	140,000	120, 862	0	1,246	0	19, 212
30	69	0	100,000	145, 513	147,000	147,000	294,000	147,000	147,000	0	1,513	0	38, 562
40	79	0	100,000	177, 379	179, 203	0	0	0	179, 203	0	1,845	0	65, 455
50	89	0	100,000	216, 224	218, 452	0	0	0	218, 452	0	2, 249	0	102, 279
60	99	0	100,000	263, 576	266, 223	0	0	0	266, 223	0	2,741	0	152,088
65	104	0	100,000	291,009	293, 919	0	0	0	293, 919	0	3,026	0	183,046

温馨提示:

- ①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②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③到达年龄: 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1后所得到的年龄。
- ④年度保险金额: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系数为1,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系数为 $(1+2\%)^{(n-1)}$,其中n为保单年度数。
- ⑤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⑥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指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均为保证利益。
- ⑦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 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 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 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 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 计算,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 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六、 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下载"农银人寿"APP、关注"农银人寿"微信公众号或拨打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81或40077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 我们会向您寄送每个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

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新单回访,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通过您投保时预留的信息,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您是否收到保险合同并亲笔签收回执;
 - D.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和投保提示书并签名;
 - E.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相关规定;
 - F.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有损失;
 - G. 您是否了解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H.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一次交清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	(投保人)		
	年	月	日